公司代码：688067　　公司简称：爱威科技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8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1.58%。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爱威科技	68806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腾飞	邹建强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电话	0731-89715453	0731-89715453
电子信箱	aveir@c-ave.com	aveir@c-av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医疗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配套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机器视觉技术"应用到医疗卫生机构临床标本的形态学检验中，填补了医学显微镜形态学检验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空白，彻底改变了临床医学显微镜检验主要依赖人工镜检的历史，有效提高了相关临床标本的检验速度。公司基于原创性医学显微镜自动镜检技术开发出全自动尿液、粪便、生殖道分泌物、血液等多系列医学检验仪器，并自主开发生产与检验仪器相配套的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用耗材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检验科室。公司基于现有技术平台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线始终围绕医疗检验仪器领域逐渐多元化，目前公司正在致力于将上述核心技术应用于血液检验、体液检验、病理检验、微生物检验等相关领域，将公司打造为医疗检验实验室设备及配套产品一体化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模块化尿液分析流水线、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尿液干化学分析仪、尿全项自动分析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全自动体液分析仪、生殖道分泌物分析仪、血细胞形态学分析仪以及配套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用耗材等产品，产品最终用户为各级专业医疗机构。同时公司正在全面向民用消费级医疗市场进行产品拓展，已推出女性健康、科学孕育、儿童腹泻、肿瘤早筛、胃肠疾病、泌尿系统疾病、糖尿病、健康体测八大系列POCT产品，全面覆盖老百姓日常体查、疾病早筛、慢病监测三大检测需求，并已在部分电商平台和实体药房、诊所、村卫生室等实现销售。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公司的医疗检验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等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随着公司仪器产品装机数量和市场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公司配套试剂、耗材产品收入也将随之增长，并将成为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点及稳定的收入来源。

2、研发模式：公司产品研发秉承"成熟一代、预研一代、展望一代"的总体布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研究。公司坚持产品以原创性自主研发为主，委托开发为辅的开发方式开展研发工作。

3、采购模式：公司设立采购物流部，专门负责物料采购工作。公司物料采购主要包括采购计划的制定、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估、采购价格的确定并实施采购、物资验收等四个环节。按产品的类别，公司主要原材料可分为仪器类、试剂类、耗材类，由于仪器类原材料采购量及金额较大，多采用多家比价模式，即采购物流部根据每月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原则上召集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综合考虑产品品质、交货期及信用政策等因素确定采购价格和供应商。试剂类、耗材类与仪器类产品采购模式大致相同。

4、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个性化订单需求及安全库存水平制定产品生产计划，进行灵活生产及备货，确保公司能够按质按量及时交付产品。同时，公司根据自有产能状况，将部分非核心的非精密部件生产环节委托外部加工企业进行加工。

5、销售模式：根据行业下游客户特点，公司采用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同时兼有少量直销。其中，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的经销均为买断式的经销模式。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大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细分行业为体外诊断行业，主要涉及其中的尿液、粪便、体液、生殖道分泌物、血液检验等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类，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之"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体外诊断子行业属医疗器械领域中最大的一个板块，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们保健意识的提高，全球医疗卫生水平的进步推动体外诊断行业持续发展。除临床诊断需求外，人们对疾病的风险预测、健康管理、慢性疾病管理等需求的不断增长也促进体外诊断行业快速发展。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与各地区和国家的人口总数、医疗保障水平、人均医疗支出、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等因素相关。其中北美、欧洲是体外诊断消费的主要市场，两者合计占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的60%左右。而这类经济发达地区由于医疗服务已经相对完善，其体外诊断市场发展已经达到一个相对稳定阶段。相比之下，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近年来体外诊断市场增长迅速，成为全球市场新的增长点，预计增长率在15%至20%之间。这些国家由于人口基数大、经济增速高，近几年医疗保障投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持续增长，由此带动了体外诊断市场需求的增长，给体外诊断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相比于国外成熟市场，我国的体外诊断行业起步较晚，当前市场规模较小，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我国人口约占世界人口的20%，但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仅占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的15%左右，可见我国人均体外诊断支出金额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更是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的人均体外诊断支出水平。因此，无论是从市场整体规模还是从人均支出来看，我国体外诊断行业都存在巨大发展空间。随着现代检验医学及相关的生物、化学、计算机等科学技术的发展，体外诊断的产业化得以迅速推进，检验技术也得到飞速发展。中国体外诊断企业除满足我国市场需求，开发本土化体外诊断产品，并发挥本土企业的优势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市场份额外，逐步加大重大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在临床检验设备、试剂等方面提升行业竞争力，提高体外诊断产品在高端市场上的国产化率并积极拓展国外市场，中国体外诊断行业迎来产业升级的高质量、快速发展阶段。

我国体外诊断产业市场近年来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人工智能+医学检验深度融合：我国的临床检验检验医学从早期的手工检验时代，逐步演变到了半自动化检验分析及、全自动化检验分析的时代，目前正朝着集成化、全实验室检验自动化、流水线化、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的方向发展。其中，人工智能技术与现代检验医学技术的深度融合在临床化学、免疫学、细胞形态学、病理学、微生物学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将会是未来已快速推动体外诊断向智能化发展。检验医学发展的重要方向。

（2）检验结果标准化、通用化同质化：为进一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国家卫健委等多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及检验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成为现实。推进医院检查结果互认，抓好质量安全控制是关键，参与互认的医疗机构不仅要加强对检验设备的管理，通过对整个检测系统，包括质控物、检验仪器、试剂、操作人员及操作流程进行标准化验证，提高检验结果的标准化和一致性，还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规定和要求参加室内质控和室间质控，保证检验结果的可靠性。未来，能否建立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将成为体外诊断企业的重要竞争优势。在检验结果互认实施初期，不同级别医疗机构之间诊断水平和能力的较大差距仍不能忽视，随着AI技术的发展，影像、细胞形态数字图像AI智能识别技术日趋成熟，诊断精准率达到了较高水准，相比人工识别更加标准、客观、高效，引入人工智能影像、细胞形态学辅助诊断是实现同质化诊疗的一个突破口，将有效推动检验结果互认的落地实施。

（3）常规检验项目重要性提升：DRG/DIP的实施在规范诊疗行为的同时，对医疗机构的诊疗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医疗机构愈发重视和提升一次性把病看准、看好的能力。必要的、常规的、低成本但临床意义重要的检验项目的重要性将在DRG/DIP支付体系下进一步突显。

（4）系统封闭趋势增强：随着体外诊断行业对检验精度及效率要求的提升，封闭式系统下检验仪器研发过程中，相关试剂、耗材的研发多同时进行，其配套使用的专业性更强，检验准确度更高，同时，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耗材形成封闭式系统也会给生产企业带来更稳定的盈利空间，从而推动封闭式系统成为体外诊断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

（5）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体外诊断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产品技术横跨微电子、机械设计与制造、计算机技术、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医学检验、材料学、有机化学等众多学科，其具有产品技术含量高、研发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生产工艺流程复杂、质量控制要求高等特点，对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金及技术实力要求，且随着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发展不断成熟，医疗卫生机构及大众对体外诊断技术及产品的认知进一步加强，推动相关产品和技术迭代速度加快，促使一些产品研发能力不足、核心技术欠缺的体外诊断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推动行业市场向技术实力及资源优势更强的企业集中。

（6）国产替代进程加速：近年来，我国IVD行业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加快实现国产替代的步伐。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地方政策层面，原则上都在鼓励采购国产产品，逐步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国产设备配置水平。优秀国产医疗设备的遴选、医疗器械监管条例的修订等，都在为创新发展、产业升级打开通道。临床上已有一大批中高端医疗器械实现了国产化，逐步替代进口产品，产品质量也普遍得到认可，价格相比进口产品也更有优势。政策红利和技术创新正驱动IVD国产替代加速进行。

（7）常规检验技术加快向基层及个人的推广普及：《"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努力实现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因此将疾病预防和诊断的关口前移是首要任务。显然，这个艰巨任务仅仅依靠以治疗为主的等级医院是难以实现的，关键还是强基层、靠个人。因此，建设15分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圈，让基层普遍具备健康守门人的能力，让基层成为老百姓就诊首选，全面实现分级诊疗变得尤为迫切。然而，基层医疗机构尤其是广大诊所、村卫生室等老百姓家门口的基层单位却往往缺乏必要的检验技术和装备，仍然在依靠传统的望闻问进行诊疗，效果难以保证，因此难以获得老百姓的信赖。如何将大医院检验设备进行轻量化、简便化、多功能化、智能化，向广大基层医疗机构提供适宜检验设备，并通过智慧互联实现基层医疗机构检验水平的提升，是挑战、是机遇，更是IVD企业要去顺应的趋势。其次，向个人提供合适的检验方法和工具，让日常体查和个性化精准防预变得简单、可及，培养个人作为健康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观念和意识，养成自我体查的好习惯、构建早筛查、早干预、早诊断、早治疗的新常态，是IVD企业正在重点关注并付诸行动的新领域。

体外诊断产业是典型的高技术密集型产业，其产品技术横跨微电子、机械设计与制造、计算机技术、光学、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医学检验、材料学、有机化学、生物学等众多学科，产品平台是多种技术的集成，产品技术含 量高、研发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生产工艺流程复杂、质量控制要求高，对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金及技术实力要求。

就公司具体涉及的检验领域而言，血液、尿液、粪便检验并称为医院三大常规检验，在临床诊断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能够为医生提供重要的病理诊断依据。自2009年以来，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印发了卫健委委托中华医学会组织专家制（修）订了1212个临床路径，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参考使用并在中华医学会网站发布，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参考使用。临床路径标准住院流程包括适用对象、诊断依据、治疗方案的选择、标准住院日、检查项目及出院标准等内容。尿液、粪便、血液三大常规检查覆盖了临床路径检查项目的绝大部分，是医生作出临床诊断的重要依据，与之相关的检验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产品有着广泛的用户需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尿液检验领域：国外品牌虽先于国产品牌进入市场，但公司凭借原创性、国际领先的自动镜检技术在尿液有形成分自动化检验领域建立核心竞争优势，并成功立足于二三级医院市场。经过二十余年市场深耕，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产品经过二十余年迭代升级，功能全面、性能优异、深受用户好评。基于发展的用户需求，公司推出了可无限扩容、检验指标更为丰富的模块化尿液分析流水线，进一步抢占高端市场，加速国产替代进程。

（2）粪便检验领域：粪便检验市场主要是国内品牌竞争，公司AVE-56系列全自动粪便分析仪虽较晚进入市场，但凭借多项创新技术在检出率、生物安全、准确性等方面表现优异，上市后在众多三级医院得到应用推广，高端用户占比行业领先。《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将血吸虫病、包虫病、地方病等防控工作强化到与恶性肿瘤、脑卒中、冠心病、糖尿病等慢性病同等地位，且纳入重大疾病防治策略中。公司开发的AVE-57系列粪便有形成分分析仪通过智能前处理、智能富集、智能采图、智能识别等技术为疾控中心提供自动化、智能化寄生虫检测方案，助力实现寄生虫防控目标，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3）生殖道分泌物检验领域：生殖道分泌物检验市场主要是国内品牌竞争，多数已上市品牌仅实现了干化学检验部分的自动化，而标本的有形成分镜检则仍然主要依赖人工镜检。公司AVE-32系列生殖道分泌物分析仪不仅实现了标本前处理的自动化，多达11项干化学检验项目的自动化，更凭借爱威在形态学自动镜检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实现了标本有形成分的镜检自动化，并且在病理成分检出率、识别率方面优势突出，目前正在各级医疗机构逐步推广应用。

（4）血液检验领域：血细胞形态学检验对血液病诊断、病情判断及疗效观察有重要临床意义，但因为血细胞形态千变万化，是细胞形态学中最难的部分，因此，自动化进程晚于尿液、粪便等临床标本。目前，血细胞形态学自动检验设备主要集中在三甲医院装机，以外资品牌为主，近期国内IVD头部品牌迈瑞推出了相关产品。2023年9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已明确血细胞形态学（数字图像法）技术标准，随着收费的合规化，该领域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公司的AVE-26系列全自动血细胞形态学分析仪推出正当时，期待有优秀的市场表现。

凭借在形态学自动镜检领域的先发优势，二十多年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公司已拥有市场上最全的自动镜检系列产品，围绕核心技术，基于用户需求，公司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尿液、粪便、生殖道分泌物、血液检验综合解决方案，用户口碑持续坚挺、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品牌印象深入人心、行业地位保持领先。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人工智能在形态学检验领域广泛应用

随着计算机算法、算力的提升，数据库的积累与丰富，借助自主学习、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实现形态学自动识别与审核。目前相关技术已成熟运用于尿液、粪便、白带等标本的细胞、微生物形态学自动检验。随着数字图像数据库的继续扩大及算法的持续改进，设备的识别精度、准度、速度获得持续提升，从而推动显微镜自动镜检技术在血细胞、体液细胞、脱落细胞、病理切片等不同标本形态学检验中的快速拓展与应用。

（2）远程技术发展推动分级诊疗落地实施

2021年1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2023年1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10个部门联合引发了《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以县域共同体为载体，依托县医院建设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等资源共享中心，将远程医疗延伸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在保证检验质量的基础上，推动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检验结果互认，促进县域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同质化，提高县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公司的尿液、粪便、白带、血液等分析仪器都具备远程指导、报告审核等功能，可很好的满足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的需求。

（3）集成化、流水线化

随着全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全民医疗保障制度的发展，各级医疗机构患者数量、标本数量不断增加，为满足TAT时间要求并为临床提供更全面的诊疗依据，医学实验室对集成多技术平台，具备高通量、高效率特点的流水线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需求突显。随着分级诊疗的推进以及县域医共体规划的落地实施，县级医院对具备性价比优势的国产流水线需求将逐步释放。公司推出的7系尿液模块化流水线、血细胞形态学自动化分析流水线、妇科常规及荧光、革兰氏染色分析流水线等产品将更全面的满足用户需求，包括提升实验室检验效率、为临床提供更多有价值的诊断指标，降低生物安全风险等。

（4）多功能化、便携化、互联网化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速以及慢性病发病趋于年轻化，慢性病的发病率持续上升，疾病早筛、慢病管理需求十分迫切，基层医疗、家庭医疗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基层和家庭应用场景，标本不集中、种类多，专业能力不足，需要小巧便携、简单易操作、环境适应能力强、能快速出结果并实现信息互联共享的POCT产品。公司推出的多功能化免分析仪集成了化学和免疫学技术平台，支持尿液、白带、粪便、血液等多种标本检测，检验项目丰富，检验结果可实时上传共享，可很好的满足床旁、急诊、基层、出诊、家庭等多场景需求。未来，越来越多的POCT产品将进一步突破实验室空间和专业能力限制，在出入境、机场、火车站等公众领域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556,691,329.75	549,654,356.87	1.28	547,610,35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9,844,831.60	475,119,623.49	3.10	477,579,653.02
营业收入	200,305,925.13	196,774,016.32	1.79	210,668,65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3,773.08	17,973,042.73	19.81	31,275,04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80,884.53	6,272,486.25	98.98	23,985,34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0,135.57	29,739,892.63	-23.57	47,185,68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3.79	增加0.68个百分点	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23.08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23.08	0.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减少3.29个百分点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0,898,718.07	53,802,314.98	56,057,840.34	49,547,05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5,251.44	7,195,541.96	14,763,716.87	-2,570,73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8,972.31	5,696,583.66	12,289,822.81	-3,936,54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3,232.08	1,580,449.26	12,423,164.74	17,179,753.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丁建文	0	25,997,143	38.23	25,997,14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丰良	0	4,714,286	6.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赣州超逸	-450,000	2,610,000	3.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常青	0	2,142,857	3.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湖南红钻创投	0	1,800,000	2.6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琚新军	-175,000	1,762,610	2.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婷	0	771,429	1.13	771,429		无	0	境内自然人
长沙互兴投资	66,000	760,142	1.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曹冬海	-318,600	587,200	0.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晓东	0	428,571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丁婷为丁建文之女。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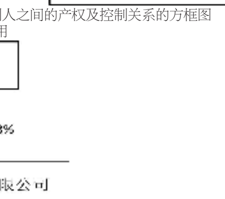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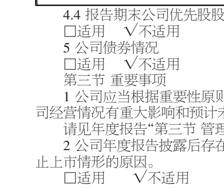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请见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公司3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丁建文、周丰良、林常青；议案10王晓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7	爱威科技	2024/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30）。

（二）登记地点：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爱威科技）。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3、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下午17: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10208

联系电话：0731-89715453

联系人：曾腾飞 邹建强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33,773.0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0,830,217.82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8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5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修订《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4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4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新增)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第一百〇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四)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出现不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述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3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新增)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高效，加强决策机制的规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全部由董事组成，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 (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完善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重要问题的沟通和衔接；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五)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 (六)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监督合规管理工作的开展； (七)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八)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的审计活动； (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设置和其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决定和制订，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10%；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四)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一)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三)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注：章程中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批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新增	是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